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26000001202505270031号

当事人：上海甬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WC095D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明城路1088弄7号1-2层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20年4月8日的设立登记

2020年4月，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星火园区（以下简称星火园区）受委托办理上海甬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朝公司）设立登记。注册资本280万人民币，股东万勇强认缴196万元，股东林芝认缴8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勇强，监事为林芝。星火园区通过一窗通线上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设立登记申请，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20年4月8日核准。

另查明，甬朝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提交的身份证系万勇强已失效的身份证。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数据巡查结果，甬朝公司设立时股东万勇强、林芝的电子签名无效。

上海甬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书证、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4月2日向万勇强依法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505270031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向上海甬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东林芝公告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三十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甬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 年 5 月 9 日